**关于规范校级校园文化活动的有关要求**

各学院团委、直附属单位团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级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，提升校级校园文化活动的质量，现对校级校园文化活动（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及其他立项项目）的开展做以下要求：

**一、活动筹备阶段要求**

1．活动前两周与校团委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活动相关事宜，提交活动方案（方案包括活动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内容、参与群体、奖项设置、安保措施等），确定活动开展相关事宜。

2．活动前一周与校团委相关工作人员沟通活动筹备的推动情况。

3．活动前3天与校团委相关工作人员确定活动具体事宜。一是领导嘉宾的邀请，学院分管领导必须参加，校领导由校团委统一邀请；二是邀请函的发放，校团委邀请函送至办公室，由李丽协调出席活动的校团委领导，其他相关部门自行发放；三是领导讲话稿的审核，如有讲话稿，请提前三天送校团委校审；四是活动宣传安排，联系何璐邀请青石大记者团进行现场图文采访，用于资料存档。

4.活动证书由校团委统一提供，学院团委出具奖项设置证明，团委书记签字盖章，送至校团委相关负责领导处签字后到何璐处领取，证书内容由校团委审核后，方可打印、盖章、发放（证书落款为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）。

5．各学院要注意活动过程的培训，各学院团委书记要对活动进行全程把关，对参加活动的群体及学生干部、工作人员必须要有三次以上的专项培训；对主持人及礼仪必须进行精心挑选与培训，校团委将对各学院活动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，主持人事宜请咨询校团委邢利伟，礼仪相关事宜咨询校团委马杰。

**二、活动现场要求**

团委书记必须在现场进行组织与协调。提前到活动场地进行音响、灯光、投影的调试，并按照正式活动开展的要求进行彩排。确保一切准备工作正常有序，并按时开始。

**三、活动总结要求**

1．活动结束后第二天上午下班前，请将活动新闻稿及照片5张发至校团委相关负责人信箱。

2.活动结束一周内，提交活动总结（电子版），上交校团委相关负责人。内容包括活动通知、活动方案、现场相片、活动开展情况、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不足等。

石河子大学团委

2017年5月9日